

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營養補給，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，培植本鄉競爭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坐月子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【含】以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，其母親(以下簡稱產婦)按新生兒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符合下列資格要件，得申請坐月子津貼：

一、婚生子女：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亦即在新生兒出生日之前一年度相當日【含】以前即已設籍本鄉，且期間不得經戶政機關遷出登記）。

二、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時，需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同前款後段說明)。

第三條 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不因新生兒認領、準正、收養、否認子女或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
第四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六仟元（不以新生兒胎數計算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- 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產婦應備妥身份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含產婦、配偶及新生兒）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備代理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- 第八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請求權。
- 第九條 經審核通過者，申請人（或委任之代理人）至本所領取。
- 第十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